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1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靖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行為需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當事人不為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執行中，有臺灣高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具狀願意於民國114年1月5日言詞辯論期間被解提到庭，並親自為答辯，本院認有提解被告到庭之必要，借提費用新臺幣2930元為訴訟之費用，應由原告預繳之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9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